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麦海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 和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国坚、邓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及其附件；

(二)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